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桂环发〔2022〕56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百镇千村
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建设工作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厚植生态环境优势推动绿色发展迈出新步伐的决定》的落实，根据2022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开展‘百镇千村’生态特色文化旅游创建”目标任务，统筹全区开展百镇千村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创建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百镇千村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建

设工作方案（2022—2025年）》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
组织实施。



2022年12月18日

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郑里华，19807711133；
2.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百镇千村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建设 工作方案（2022—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厚植生态环境优势推动绿色发展迈出新步伐的决定》的落实，统筹指导全区开展百镇千村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创建工作，推动生态、文化旅游与乡村振兴有机融合，促进经济绿色转型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个更大”重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厚植生态环境优势推动绿色发展迈出新步伐的决定》，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发展生态经济，进一步改善镇村宜居环境，加快建设美丽广西、生态文明强区、文化旅游强区。

（二）建设目标。

通过百镇千村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创建活动，使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镇村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产业蓬勃发展，乡村旅游提质增效，优秀的传统乡村文化得到传承发展。

至 2025 年，创建 100 个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镇、1000 个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村。

二、主要任务

（一）创新工作机制，有效开展创建工作。

建立工作体制机制。坚持政府对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镇（含乡，下同）、村建设工作的领导，统筹部署，建立各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的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综合推进机制。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负责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镇、村的指导，组织认定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建立广西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镇、村名录并予以公布。设区市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等部门配合自治区指导和审核创建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建制镇（含乡，下同）、建制村开展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镇、村申报和推荐工作，对本辖区内已获评的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镇、村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

科学编制行动计划。创建镇人民政府要高标准编制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创建行动计划。行动计划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引领，突出生态、经济、文化、旅游特色，具有前瞻性、科学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与“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等相关规划充分衔接，指导和约束各项建设依规有序开展，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

（二）加强生态保护，提升宜居环境品质。

加强特色资源与环境保护。保护好乡村景观、乡土文化、传

统肌理和空间形态，挖掘应用传统建筑元素和乡土建材，分类实施改造建设，提升村屯特色景观，在乡村景观保护和建设中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镇村周边的山体和湿地保护，严禁滥采乱挖、违法违规占用行为。完善乡村老树、特色乡土树等古树名木科学保护机制，严禁对古树名木根系地面实施过度硬化，严格审批审查古树名木移植、砍伐行政许可，杜绝随意移植、擅自砍伐古树名木行为。

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加强乡村绿化美化建设，引导鼓励村民通过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植树推进村庄绿化，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边角地等开展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因地制宜采取微田园、微菜园、微果园、微茶园、微花园、小微湿地等形式加强乡村绿化美化，全面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深入开展乡村垃圾污染治理，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鼓励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镇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和建设。采取措施恢复水生态环境，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开展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提升行动。总结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成功经验，探寻乡村建设发展规律，形成富于地方特色、符合地方实际的建设模式。推动乡村建设活动的规范化、常态化和法治化，全面整治乡村公共空间，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拆除私搭乱建、违章建筑，清除残垣断壁、乱堆乱放，加快村屯内道路硬化和厨房、

畜圈改造，坚决严防环境卫生问题反弹，擦亮“山清水秀生态美”金字招牌，打造八桂美丽乡村新风景。

（三）发展生态产业，繁荣地方经济。

引导发展生态工业。支持镇村工业企业运用先进工艺技术、装备改造传统产业，推进清洁生产，降低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积极培育发展新能源、节能环保、先进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型生态产业。鼓励镇村依托工业园区、工业遗址遗迹等因地制宜发展工业旅游。

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推进农业绿色生产方式转变，发展节水农业，加快推广种养结合、农牧一体生态养殖模式及配套技术。鼓励镇村推进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打造一批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和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积极创建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等农旅融合品牌。

积极发展生态旅游。依托各乡镇、村庄良好的生态环境和优美的自然风光，开发山水生态观光旅游产品。推进生态休闲、避暑度假、森林度假等系列休闲度假类旅游产品的开发建设。发展以壮、瑶、苗、侗等少数民族文化为代表的生态民俗文化旅游。以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保护地、革命文物等为载体，大力开发科普研学、红色研学旅游产品。推进“生态+体育、生态+文创、生态+康养”等融合发展，培育和建设一批体育旅游小镇、生态旅游

示范区、森林人家、森林康养基地、森林体验基地等。

（四）发展乡村旅游，助推乡村振兴。

打造乡村旅游品牌。推动乡村旅游向精品化、特色化发展，着力打造一批乡村旅游重点镇村、星级乡村旅游区、星级农家乐等品牌，建设乡村旅游廊道。

培育乡村旅游新业态。结合乡村旅游发展新趋势，推进生态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积极培育乡村非遗酒店、创意农业、乡村庄园、乡村博物馆、艺术村、市民农园、教育农园等新业态产品。加强星空旅游、田野研学、沉浸式体验等新型业态培育，开发夜游、夜集、夜娱、夜秀等夜间消费产品和服务，提供丰富多元的旅游体验。

实施乡村旅游富民行动。拓宽农民参与乡村旅游建设渠道，扩大乡村旅游就业创业。依靠当地能工巧匠、民间艺人，采取定点生产经营、公司+农户+互联网等方式，加大当地传统手工艺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力度，打造特色旅游商品。加强对当地丰富的传统风味食品、药用保健品、土特产品的深加工、贮藏、保鲜、提炼，拉长乡村旅游商品产业链。利用“广西乡村旅游电商大会”平台，积极推广各地农副产品，多渠道促进群众增收。

（五）挖掘乡村文化，促进传承发展。

加大乡村文化保护力度。挖掘乡村生态文化，发展乡村休闲旅游。推进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发展。加强对乡村古树名木、古民居、古桥、古驿道、古城墙等资源的保护。实施

民间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建立传统工艺目录项目。推进乡村优秀民间曲艺、民间歌舞、民间故事、民族服饰、民俗节庆等非遗文化的保护传承。

强化乡村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利用乡村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农业文化遗产、民族文化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文化资源，开发乡村历史文化体验、农耕文化体验、民族风情体验、文化创意、乡村遗产文化体验等旅游产品。鼓励有条件的镇村建设非遗工坊、非遗传习场、非遗文化传承体验基地。

（六）完善配套设施，构建支撑体系。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乡村道路“三项工程”，深化“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升通往镇村公路等级，加强国省干道、高等级公路与镇村道路连接。完善镇村水电、网络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重点镇村集中供水设施建设和改造，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实现镇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推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完善农村排污管网，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延伸工程建设，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优化乡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布局，推动村级公共服务向村屯延伸，大力推动生态旅游镇村综合文化站、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的建设提升，拓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旅游服务功能。推动镇村集散与咨询服务、旅游标识系统、自驾车服务体系、智慧旅游等设施建设，打造高品质乡村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旅游接待设施。引导有条件的镇村，建设山水主题度假酒店、生态康养酒店、精品民宿等高品质住宿业态，发展农家乐、帐篷酒店、森林木屋等个性化住宿设施。整合地域特色美食菜品菜系以及绿色健康食材，开发健康养生、民族文化等主题餐饮，打造生态餐厅、民族主题餐厅、农家餐馆等餐饮接待设施。建设一批特色旅游购物店、乡村文创基地，发展直播带货、网络销售等线上购物平台。

三、创建程序和要求

生态特色文化旅游镇、村建设工作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统一组织实施，以县级人民政府为创建主体，以建制镇、建制村为创建单元。

（一）申报。

拟申报生态特色文化旅游镇、村所在县级人民政府作为申报单位，组织建制镇、建制村编制申报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遴选后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报送申报材料。

（二）创建。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县（市、区）推荐情况，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生态特色文化旅游镇、村创建名单并予以公示。入选创建名单的镇村按照创建要求和评比标准开展创建工作。创建单位所属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文化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以及县级人民政府要对创建工作进行

指导。

（三）审核。

生态特色文化旅游镇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专家和自治区相关部门进行核验，生态特色文化旅游村由所属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文化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核验，核验通过的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组织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50%）。

（四）命名。

经审核并公示无异议的，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联合命名广西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镇、村，并授以牌匾。

每年组织评选命名 20—30 个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镇，100—300 个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村。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联合设立广西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镇村创建办公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分管厅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分管厅领导担任副主任，下设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生态保护处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相应建立生态特色文化旅游镇村创建的组织协调机制，负责统筹推进本辖

区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镇、村创建工作，并加强相关部门联动，形成合力，推动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将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镇、村创建工作列入各县（市、区）对镇绩效考核内容，创建成功的予以绩效考核加分。

（二）加强帮扶指导。

自治区层面定期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对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镇、村创建工作进行指导。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和文化旅游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创建单位的监督和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适时向广西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镇村创建办公室汇报创建工作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和解决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三）加大宣传力度。

加大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镇、村创建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动员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镇、村建设中，形成全社会广泛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建立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镇、村交流平台，及时总结分享创建经验。宣传生态特色文化旅游建设成效，提升示范镇、村知名度和荣誉感，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四）加强政策支持。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在各自组织实施的专项资金中加强对获得命名的镇、村倾斜，鼓励所在市、

县（市、区）对获得命名的镇、村奖励，并争取其他专项资金的支持。

附件：1—1. 广西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镇申报基本条件

1—2. 广西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镇申报表

2—1. 广西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村申报基本条件

2—2. 广西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村申报表

广西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镇申报基本条件

一、建立工作机制

创建单位所在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镇村创建工作机制，设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各部门、镇的力量有序推进创建工作。

二、生态环境良好

创建单位镇域内生态环境保护较好，环境空气质量和水质良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村容村貌优美宜居。镇域内的资源开发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没有发生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三、生态产业兴旺

绿色工业、绿色农业产业发展成效显著，生态优美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积极发展绿色工业，工业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管理有关规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妥当处置；大力发展绿色农业，推广有机农产品认证；促进旅游资源开发，有 AAA 级（含）以上旅游景区或生态旅游示范区，有餐饮、住宿、娱乐、购物等设施 and 业态。

四、镇乡旅游发展

镇村发展有特色。有一定规模或独特的乡村文化和旅游资源，

资源类型丰富，有星级乡村旅游区、星级农家乐或休闲农业品牌。

五、镇乡文化繁荣

具有传统音乐、舞蹈、戏曲、饮食、手工技艺、民俗节庆等乡村文化，仍为当地群众所共享、传承。乡村社会文明程度较高，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多彩。

六、配套设施完善

对外交通通畅，水电、通信、网络设施齐全，有信息咨询、宣传展示、公共休息、便民服务、停车场、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

广西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镇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县（市、区）

（盖章）

申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

申报镇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所在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工作机制					
生态环境					
生态产业					

乡村旅游			
乡村文化			
配套设施			
曾获得的荣誉称号			
年接待旅游人次 (万人次)		旅游年收入(万元)	
全镇(乡)人口(人)		居民年人均收入(万元)	
就业总人数(人)		旅游从业人数(人)	

广西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村申报 基本条件

一、建立工作机制

创建单位所在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镇村创建工作机制，设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各部门、镇、村力量有序推进创建工作。

二、生态环境良好

村域内水源清洁、田园清洁、家园清洁。村容村貌整洁有序，河塘沟渠得到综合治理，庭院绿化美化。村域内的资源开发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没有发生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三、具有一定文化旅游特色

有机农业、循环农业和生态农业发展有成效。自然风光优美，乡村旅游资源有特色。乡村文化繁荣，在传统音乐、舞蹈、戏曲、饮食、手工技艺、民俗节庆等乡村文化方面有一定传承基础。

四、配套设施完善

乡村交通便捷，水电、通信、网络设施齐全，具有停车场、旅游厕所、旅游标识牌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

广西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村申报表

申报单位： _____ 县（市、区）
（盖章）

申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申报村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所在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工作机制					
生态环境					
生态产业					

乡村旅游			
乡村文化			
配套设施			
曾获得的荣誉称号			
全村人口（人）		全村经济年收入（万元）	
年接待旅游人次 （万人次）		全村旅游年收入（万元）	
旅游从业人数（人）		旅游从业人数中 本村村民从业人数（人）	
村民人均年收入（元）		村民人均从旅游业中获得 年收入（元）	

